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6508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0165082CA0C_ATTCH30.pdf、0165082CA0C_ATTCH26.doc、0165082CA0C_ATTCH31.DOC、0165082CA0C_ATTCH32.DOC、0165082CA0C_ATTCH33.DOC、0165082CA0C_ATTCH27.doc)

主旨：「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2016508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